「2026 坤泰盃青少年熱音大賽」實施辦法

一、比賽宗旨：鼓勵年輕人在音樂興趣上的發展，展現自我追逐夢想的勇氣，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飛影兔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四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生 (含國高三應屆已畢業生)。憑學生證或在學(自學)證明皆可報名，每人限報一隊，每團至少三人，最多十人。(名額有限額滿為止)

五、比賽時程：

1. 第一階段海選：115 年 5 月 20 日(三)至 115 年 7 月 8 日(三)止，完成線上報名及影片投稿。
2. 第二階段決賽及頒獎典禮：
   時間：115 年 8 月 22 日(六)下午 16：00 至 21：00；早上 10：30 報到及彩排。
   地點：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1F 噴水池廣場（新竹市中央路 229 號）。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1. 每位參賽者限以一組隊伍報名參賽，如有重覆報名者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欲報名參賽團隊，請將海選表演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並權限設為不公開，至活動網站報名頁面登錄報名資料及影片網址，即完成海選報名。
3. 海選影片投稿標準如下：
   - 每位參賽團員皆需入鏡
   - 單一固定鏡位橫向拍攝，一鏡到底，不可剪接
   - 影像與聲音必須同步，禁止對嘴或情境寫意式拍攝
   - 歌聲及樂器音質應清晰
   - 參賽樂團請自選或創作一首曲目參加比賽，演唱時間不得超過 6 分鐘
4. 報名登錄資料須包含樂團照片(橫式、電子檔、影像尺寸不小於 1920*1440px)，照片將使用於比賽相關宣傳影片及投票活動，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。若參賽影片、照片有冒用、造假等，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。
5. 海選團名即為決賽參賽團名，不可更改。
6. 於 6 月 30 日(二)前完整報名成功前 10 隊即可獲贈 7-11 商品卡 500 元乙張。
7. 選出 15 組晉級決賽，入選名單將在 7 月 23 日(四)下午一點公布於活動網站並寄發入選通知函及注意事項，未入選則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決賽細則：

1. 晉級決賽隊伍，收取保證金每隊 1,000 元整，請於 8 月 5 日(三)前依入選通知函，完成付款手續，並致電 03-6101788 彭小姐確認，期限內未完成者視同放棄資格，由後續隊伍遞補。完賽後退還保證金。
2. 比賽以 1 首歌不超過 12 分鐘為原則(含比賽演出與器材架設時間)，逾時每 30 秒（含 30 秒）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依主持人介紹團員出場後開始計時，樂曲終止後停止計時。準備暨表演時間計算以主辦單位計時器為準。
3. 決賽現場主辦單位提供樂器：1.爵士鼓組（不含鼓棒） 2.電吉他及電貝斯擴音器 3.鍵盤樂器 4.專業音響系統及麥克風。除上述樂器外，晉級決賽隊伍需自行準備演奏所需之電吉他、電貝斯、導線、效果器、鼓棒、備用吉他弦等。

4. 決賽當日團員需與海選影片相同，團員不得任意變更或增減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須經由主辦方同意，否則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決賽隊伍每隊每人須攜帶本學期(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)註冊學生證或在學(自學)證明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並參加彩排及開幕儀式(唱名介紹)。未攜帶證件及未參加報到及彩排之選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比賽資格。應屆已畢業生請提出相關證明，冒名者取消資格。
6. 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視同棄權（若為交通因素造成報到不及，請先來電告知，最遲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憑交通工具誤點證明進行報到，未出具證明，亦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）。
7. 比賽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順序。
8. 上台表演比賽人數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少（多）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9. 參賽團體於比賽時，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，概不計算成績。
10. 決賽當日，提供每位參賽者 200 元餐費補助；新竹縣市以外參賽者補助車馬費，憑當日單程票據補助來回車資，以票面金額實報實銷，最高補助出發地來回自強號車資(離島地區之參賽者交通補助另議)，於報到時憑車票請領現金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1. 海選-演奏演唱技巧（50%）、整體協調性（30%）、音樂創意性（20%）。
2. 決選-整體音樂性（30%）、演奏演唱技巧（30%）、臺風默契（20%）、表演創意性（20%）。
3. 最佳人氣團體獎-FB 及 IG 粉絲專頁上相片按讚數最高者(決賽前 + 決賽當日之 FB 及 IG 按讚數)。
4. 最佳創作歌曲獎-由評審評選出最佳創作歌曲的隊伍。
5. 最佳舞台魅力獎-由評審評選出舞台互動魅力最強的隊伍。
6. 評審團聘請專業音樂人擔任。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分及最低分，予以平均計算；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（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之最高分數為勝負依據，若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為勝負依據，以此類推，若以上成績皆相同，則評審重新開會討論並宣布最終勝負結果。
7. 決賽評審：八十八顆芭樂籽-阿強、旺福-小民、旺福-肚皮、康士坦的變化球-ARNY、康士坦的變化球-金毛、Vast & Hazy-易祺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冠軍 200,000 元獎金、獎狀及獎盃乙座
亞軍 120,000 元獎金、獎狀及獎盃乙座
季軍 80,000 元獎金、獎狀及獎盃乙座
優勝 2 組，各 50,000 元獎金、獎狀及獎盃乙座
最佳創作歌曲獎 20,000 元獎金、獎狀及獎盃乙座
最佳舞台魅力 20,000 元獎金、獎狀及獎盃乙座
最佳人氣團體獎 20,000 元獎金、獎狀及獎盃乙座
最佳主唱獎 1 名、最佳樂手獎 4 名，各 20,000 元獎金、獎狀及獎盃乙座

※本主辦單位以得獎團體成員人數平均分得獎金金額為標準，進行得獎者競賽獎金所得稅申報及扣繳。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獎金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扣繳義務人個人所得。獎金在新台幣 20,010 元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扣繳 10%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得獎金額，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稅金，始可領獎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獎金領取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罰則：

1.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所有比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領之獎品。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。
2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3.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。
4. 違反上述第 1、2、3 點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1. 獎狀名字印製錯誤或遺失補發，請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酌收手續工本費 100 元。
2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主辦單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3.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隊登台比賽開始計時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隊登台比賽計時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評審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申訴書須由隊長簽名蓋章後，向主辦單位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2,000 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申訴以主辦單位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上述辦法如有修正由主辦單位比賽前通知參賽各隊。

✦活動網站：www.kuentai.org.tw/rockmusic2026
✦活動聯絡人：飛影兔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電話：03-6101788 彭小姐

官網　FB　IG

Rock My Way